

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的垃圾清运事项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垃圾清运任务,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及规模: 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徐家湾范围)文勘清表工作, 此地块位于红旗东路以南、西航专用线以东, 约 14.82 亩,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场内垃圾、土方清运等, 以达到文物勘探团队进场勘探标准。

2、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3、场地平整及清运质量标准:

3.1、垃圾清运干净, 现场无遗留物。

3.2、建筑垃圾要清运到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含获批消纳建筑垃圾的消纳场、回填点或项目工地等), 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3.3、清运中不能超载, 做好蓬盖, 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及治污减霾工作。

3.4、最终达到文物勘探团队进场要求。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投标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暂定)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2498200.00 元

2、以最终实际测量工程量乘以中标全费用单价, 据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40%, 清表完成后, 付至实际测量工程量金额*中标全费用单价的 60%, 剩余价款财政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据实结算。

2、付款依据: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在收到工程款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完工后及时验收, 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2) 因清运不力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 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清运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外运工作。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

(7) 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

(8) 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

(9) 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清运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挖运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挖运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工程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验收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一经发现将接受甲方相应惩罚。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建筑垃圾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就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转包和分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的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如乙方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如因乙方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而发生职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10、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施工运输道路及邻近建筑物保护等矛盾，任何非甲方直接原因不得作为乙方的免责理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 方：_____



(公章)

乙 方：陕西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二路首创富北高银

28号楼2单元713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尉飞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巩渭帆

电 话：_____

电 话：1816180077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74400000001074